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京02执恢93号

申请执行人:刘秋磊,男,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楼15层。

被执行人: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北。

法定代表人:王盛安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,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北。

法定代表人:王盛安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王冰,男,身份证号码:110108198112215718,住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五区2号楼1单元1901号。

本院受理的刘秋磊与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仲裁纠纷执行一案,执行案号为(2019)京02执748号。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故本院对该案终结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,申请执行人刘秋磊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仲裁委员会(2019)京仲调字第0201号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北京盛

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发出恢复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应偿还的人民币 33 751 508.9 元及违约金（以 25 000 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绿色家园文化艺术中心、王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世军
审 判 员 王玮珂
审 判 员 李汉一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曹 品
书 记 员 王 奇